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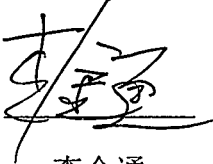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吴红

李金通

王再文

2017年8月25日